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6月7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2025年6月19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23日下午15:0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6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23日上午9:15至2025年6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永明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

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，代表股份72,036,1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6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55,799,97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044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5人，代表股份16,236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1232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1,610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60,1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4人，代表股份869,8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81%。

3、除公司股东外，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809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6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3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2.01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809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6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3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.02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809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6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3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.03 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6,443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3542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15,404,86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38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.04 《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797,5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8%；反对189,5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31%；弃权4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2.05 《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809,6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56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3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3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6 《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781,3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63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66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2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7 《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797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82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51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2.08 《修订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1,813,4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08%；反对187,9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08%；弃权34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天佑瑞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、西藏金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386,218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5.3046%；反对189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.1165%；弃权4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的0.28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371,2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1677%；反对189,70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7827%；弃权49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04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韶华、陈魏；

3、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